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	10,000.00万元	1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1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永特电缆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华建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93316150B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224,883.06	797,646,479.96
	负债总额	567,523,948.51	264,705,853.94
	资产净额	535,700,934.55	532,940,626.02
	营业收入	1,608,406,347.26	1,950,590,766.42
	净利润	2,760,308.53	1,509,233.6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电缆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券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931.8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25%，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蜀山富茂大饭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嘉南”）作为借款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或“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构成本公司对合肥嘉南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期生效至当前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27,8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2025-029号）。

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符合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未使用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可”）未使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合肥优佳富茂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优佳富茂”）未使用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合肥嘉南。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同庆楼	合肥维可	100%	>70%	5,000	-3,000	2,000
同庆楼	合肥优佳富茂	100%	>70%	15,000	-15,000	0
同庆楼	合肥嘉南	100%	>70%	40,000	+18,000	58,000

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时，各被担保方2025年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吕月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4910992P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7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88,554.58	81,127,342.60
	负债总额	155,727,712.91	79,125,972.96
	资产净额	1,260,841.67	2,001,369.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40,527.97	5,743.35

三、担保（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借款人：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共同借款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4、借款金额：58,000万元人民币

5、借款期限：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9.3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3.10%；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2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蜀山富茂大饭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嘉南”）作为借款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或“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构成本公司对合肥嘉南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期生效至当前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27,8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2025-029号）。

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符合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未使用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可”）未使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合肥优佳富茂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优佳富茂”）未使用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合肥嘉南。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同庆楼	合肥维可	100%	>70%	5,000	-3,000	2,000
同庆楼	合肥优佳富茂	100%	>70%	15,000	-15,000	0
同庆楼	合肥嘉南	100%	>70%	40,000	+18,000	58,000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2,010万美元	28.5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58.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2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1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58.0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0.2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8,009,78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865,056,24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16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099、2025-100），并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2、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柳药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6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柳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截至2026年1月15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222,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5,67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4%；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0,978,000元，占“柳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77%。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共有人民币768,000元“柳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6,230股。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1月1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75,125	36,230	397,211,355
总股本	397,175,125	36,230	397,211,35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柳药转债”于2026年1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月12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1月16日起，“柳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8,009,78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865,056,24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6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柳药转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2、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柳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5,677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补充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287,49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6,63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8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39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8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07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0%；反对3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28%；反对3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54%；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陈国汉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祝悦、李方达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千贰佰万零贰佰元整	壹拾壹亿零柒佰零捌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零捌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资料：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69,63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314,445.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45,37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前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025年12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892.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69,63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314,445.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45,37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前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025年12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892.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92.5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9,91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9,82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7%；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801,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801,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4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44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53,651,9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